

郓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全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郓政办字〔2023〕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防范化解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风险，有效预防和遏制道路交通事故，进一步推进全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道路交通安全规划〉的通知》（安委办〔2022〕8号）、《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通知》（安委办函〔2022〕28号）、《关于推进全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荷政办发〔2023〕19号）部署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经县政府同意，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紧紧围绕减少事故、保护生命，着力完善制度机制、健全责任体系、加强法治建设、强化基础保障，全力防范化解农村道路交通重大安全风险，防控和遏制道路交通事故，减少道路交通事故死亡总量，实现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努力从根本上消除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解决制约道路交通安全的深层次、根源性、瓶颈性突出问题，全面提高现代交通治理能力和农村道路交通整体安全水平，推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道路交通安全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协同治理、科学治理能力显著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现代化全面推进，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创造更加安全、优质的道路交通环境。

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向好。在人、车、路持续快速增长的情况下，道路交通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持续下降，有效控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

道路交通基层力量持续增强。2023年10月底前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交通管理服务站，2023年12月底前各村庄（社区）交通管理服务室，建设比例达到100%，均要按照要求招募交通安全管理员、交通安全协管员，并积极推进完成农村三轮车“三见面一建档”工作。

道路交通综治水平有效提升。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部门合力进一步加强，社会参与度进一步提高，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工作联动更加协同高效。

道路交通文明程度显著提高。公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守法意识、规则意识、文明意识不断增强，全社会普遍形成与机动化程度相匹配的“汽车文明”和“驾驶礼仪”。

道路交通执法效能明显增强。行政执法更加规范，路面勤务更加科学，网上网下一体联动，人防物防技防有机结合，违法查缉精准高效。

三、工作措施

（一）全面落实交通安全管理责任

1.强化行政首长负责制落实。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承担主体责任；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划内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的第一责任人，牵头落实各项交通安全工作措施，并制定符合辖区实际情况的工作方案。

2.完善农村基层基础建设。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强化属地管理，明确一名副科级以上主抓安全生产的专职人员负责，按照交通管理服务站（室）建设要求：（1）悬挂XX交通管理服务站（室）门牌。（2）要有独立办公场所，桌椅微机、档案橱柜等硬件设施齐全。（3）要有上墙制度。包括组织领导机构、岗位职责、工作流程、考核奖惩办法等内容。（4）要有工作台账档案。包括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目标责任书、召开会议研究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两员”培训；交通安全管理员和交通安全协管员档案、车辆和驾驶人台账、宣传教育台帐、隐患排查台帐、工作记录等内容。

3.健全综合治理工作机制。推动道路交通安全治理与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有机融合，将交通安全管理和服务延伸至社区和单位，打造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社区）“两委”、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新模式。建立健全职责明晰、分工合作、跟踪督查、常态考核的乡镇交通安全工作机制，进一步落实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属地管理责任和交通安全监管责任。全面实施、规范运行农村公路“路长制”，融合农村交通安全管理资源，通过“综治网格员”“两站两员”“农村公路专管员”“乡村农机两员”“警保合作劝导员”等强化农村道路交通管理力量。

（二）提升农村道路本质安全水平

4.落实道路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道路时，做到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与道路主体建设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用。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未达到规定标准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不得交付使用，坚决杜绝新增隐患。

5.常态化开展农村道路隐患排查治理。健全农村隐患路段联合排查、定期通报、协同治理、挂牌督办、联合验收等工作机制，实施科学、系统和精准治理，着力提升隐患排查整治的规范化水平。

6.落实农村公路“降速”措施。在农村公路的主要交叉口以及村庄内主要道口增设减速带、警告标志和警示桩，2023年年底农村平交路口“三必上”完成率达到100%。在国省道、县乡道、穿村过镇路段采取限速管理措施，做到“速度慢下来”。

7.加强农村道路视频监控建设。持续加大农村交通技术监控设施投入，增建视频监控和违法取证设备，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向农村地区延伸覆盖，并与“雪亮工程”“天网工程”等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平台实现联网共享。

8.强化现代化科技手段应用。强化科技装备和信息化技术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中的应用，充分整合各类数据资源，加强农村公路视频动态巡查，实施精准预警防控。

（三）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执法管控

9.突出重点交通违法行为整治。最大限度将警力向农村地区转移，鼓励公安部门派出所探索开展道路交通宣传教育、源头监管、秩序管理、事故处理、安全服务、安全机制建设、重点车辆管理等工作，完善“交警大队各中队管线、派出所管片”交管体系，提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精准性、实效性。聚焦农村地区重点路段、重点时段、重点车辆，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重点查处违法载人、超员载客、无牌无证、酒后驾驶、报废车上路、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开展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百日攻坚”等专项行动，重点查处货车非法超限超载、非法改装、非法大件运输、绕行农村公路、暴力冲卡等严重违法行为，及时消除农村路面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10.强化部门联动执法检查。加强农村地区交通安全管控力量，强化交通运输、公安、农业农村等部门的联动执法检查，健全部门间注册登记、交通违法等基础信息共享机制，加大对农村地区客车站点、集市周边等重点地区的常态管控与专项整治。

（四）汇聚部门协同治理工作合力

11.强化车辆生产销售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强化违规车辆、安全隐患车辆的行政监管，充分运用司法手段，严肃追责问责违规生产销售企业，鼓励消费者协会等公益组织对车辆安全质量问题开展公益诉讼，倒逼车辆生产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定期会商、信息交换工作机制，强化联合执法，严查农村地区违规电动自行车、低速电动三（四）轮车辆、“大吨小标”、变形拖拉机违规销售等问题。

12.强化农村三轮车管理。认真落实三轮车闭环管理措施，对辖区内人员所拥有或使用的各种农村三轮车实施摸排登记，开展“三见面一建档”。“三见面”，即见人、见车、见村干部；“一建档”，即建立交通安全档案（标明车主和车辆信息、行车安全须知、交通安全承诺书、村干部监督管理承诺书），做到车辆底数清、管理情况明、干部责任实，确保2023年12月底前完成率达到100%。

13.强化农机车辆管理。进一步摸排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底数，对灯光不全、未粘贴反光标识的拖拉机依照规定不予注册登记、不予通过检验，对符合条件的实施登记管理；达到报废条件的，引导农机所有人实时报废；对超出年检年限的，进行年度安全技术检验，防止机械“带病”作业，夯实农机安全基础。

14.强化农村地区客运管理。积极构建供需匹配、组织灵活、模式多样的农村客运服务体系，最大程度满足农村群众群体性、潮汐性出行需求，针对春耕秋收、赶集赶场等重要时间节点，优化运力配置，合理调整发车时间、发车间隔等，提升农村客运服务水平。鼓励用工单位、种植大户发展通勤班车，在农忙时节统筹运力运能，开设包车定制、公交定制服务，为群众提供安全便捷的乘车出行选择。健全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联合审核制度，确保车辆通行安全。

15.强化农村地区校车管理。加强学校布局、在校学生规模、放假开学和上学放学等基础信息摸排，因地制宜、按需发展定制公交。加大校车路线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加强校车驾驶人、管护人员的日常管理和安全教育。健全联合执法机制，每月至少开展一次严查“非法接送学生车辆”专项整治行动，对“非法接送学生”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顶格处罚，确保农村学生乘车安全。

16.完善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机制。健全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的道路交通应急救援指挥联动机制，深化“一路多方”交通应急联动，细化道路交通应急救援程序，提高应急救援救治效能，提升农村地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能力。发生亡人事故时，推行辖区党政负责人到场参与指挥处置工作机制。

（五）着力提升农村交通参与者安全意识

17.深入开展农村交通安全宣传警示教育。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文明示范村创建工作，创新农村安全文明交通共治模式。积极运用农村广播系统（大喇叭）、电视节目及微信群等渠道和便民服务中心、电商服务站等场所，推进“一栏一牌一喇叭一微信群一警示”宣传阵地建设，抓好农村“一老一小”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将交通安全文明出行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和“一村一警务”业务范围。聚焦农村地区轻型货车、三轮车、拖拉机违法载人、面包车超员、无牌无证、酒驾醉驾、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不佩戴头盔、汽车驾乘人员不使用安全带等易发多发违法行为，通过曝光典型事故案例，以群众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达到宣传警示教育目的。强化农村地区常用交通工具、典型出行场景的安全驾驶教育，培育推广农村交通安全文化，不断提升群众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六）严格事故深度调查和责任追究

18.开展事故深度调查。按照“发生一起事故，歼灭一类（批）隐患、完善一类（批）制度”的原则，依法依规开展农村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深入分析事故发生原因，全面倒查各环节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在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推动各方面真正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制定防范措施，堵塞管理漏洞。

19.坚决严肃追责问责。推动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落实，对发生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且主要责任方属于管辖范围的，参照《山东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试行）》，依

法依纪追责问责。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深刻认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对稳定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的重大意义，迅速开展行动，逐步推进、逐项攻坚，全力除隐患、防事故、保安全，防控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建立专门工作机制，统筹负责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调度推进。实行联合办公，落实“周会商、月专题、季总结”例会制度，形成高效运转的齐抓共管模式，持续深入推动工作开展。

（二）压实工作责任。压紧压实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庄（社区）二级主体责任，形成责任全覆盖、管理全方位、过程全监管的道路交通安全综合管理格局，推动全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提档升级。加强督导检查，抽调专门力量开展集中督查，对工作积极主动、取得实效的，予以通报表扬；对态度消极、措施不力、进展缓慢的进行约谈并通报批评，造成一定后果的严肃追责问责。

（三）完善考核机制。要建立多层级量化考评体系，重点考评辖区内农村道路交通事故特别是死亡道路交通事故、交通违法行为情况等；县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交通安全管理各项措施的落实，定期组织考核，强化结果运用，提高考核实效。

郓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